



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鲁德文 2018（法意）第 1618 号

谨致：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山东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以及《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于有



关事实的了解，通过对金茂集团、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茂债”，债券代码：12248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按照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金茂集团及财通证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投票参与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金茂集团及财通证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召集。财通证券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依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内容为审议《关于授权和委托财通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在财通证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债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的参加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与效力等事项，并以附件的形式列明了议案的内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提出的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本次非现场（网络）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投票参与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会议，均可参与网络投票，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核查，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30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42,504.9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授权和委托财通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提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授权和委托财通证券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共计 1,639,16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5.38%；反对的债券共计 2,611,33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40.43%；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未参与本次投票的债券共计 2,208,09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4.19%。上述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



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2018 年 12 月 18 日